

雲林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01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36001336 號函修
正第三點、第十七點及附件三、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
第二十八點，增訂第三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處理本府及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員會）。

各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行政處處長擔任外，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人事處處長。
-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三）本府行政處副處長。
- （四）本府參議或秘書一人。
- （五）專家、學者五人。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協助事項。
- （三）對於超額賠償金核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
-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五、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法制單位（以下簡稱法制單位）辦理。

八、本委員會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非由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填具賠償請求書（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本府及各機關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應即影印請求書等相關文件函送法制單位建檔列管。

十四、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時，應由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收受賠償請求書，並應於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法制單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限通知請求權人補正。法制單位於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前，亦得代為通知補正：

（一）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者。

(三) 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者。

(四) 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十五、賠償義務機關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據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十六、本府賠償事件，經本委員會審議結果，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十七、本府為賠償義務機關時，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須附有單據或發票）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本委員會授權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於十五日內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逕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之事件，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將協議紀錄（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法制單位提報本委員會備查，並由法制單位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之事件，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四）。

依本委員會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而應與請求權人協議時，由賠償原因業務主管單位為之，協議內容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情形，應於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內載明：「本協議紀錄須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協議始生效力。」。

十八、賠償義務機關除有應予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如附件五）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

負責任之人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 十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日不到場者，賠償義務機關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 二十、協議紀錄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詳為記載，並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機關印信。
- 二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如附件六），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機關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二十二、本府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應訴。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二十三、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成立者，應即函報本府備查。協商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於裁判確定後，檢同裁判書正本，函報本府備查。
- 二十四、本府因國家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經本委員會之審議。

本府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於請撥賠償金時，或於賠償金支付後五日內，就求償權行使之事項擬具處理意見，送法制單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本府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如有怠於求償者，該承辦業務人員及有關人員，應按其情節懲處。

- 二十五、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得經法制單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後，免於求償結案。

依本委員會決議有賠償責任，而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其賠償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認該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責任時，亦同。

- 二十六、本府賠償事件，經本委員會審議結果，對公務員或就損害原

因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者，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即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協商成立者，應將協商結果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協商不成立者，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即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於裁判確定後儘速執行，並將歷審裁判資料及執行情形提報本委員會備查。

二十七、協議成立之賠償事件，由本府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將協議書連同空白領款收據（如附件七）函送請求權人。

二十八、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除或判決確定後，請求權人請求給付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請撥書二份（如附件八），並附協議書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二份，及請求權人之領款收據（應填妥住址及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一份，送法制單位辦理。

法制單位接到上項書件後，送本府主計單位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撥付賠償金，開具付款憑單核銷，主計單位於核銷時，應送交本府財政處，以縣庫支票核發請求權人。

二十九、國家賠償事件，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

三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議賠償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下，得逕行決定；逾三百萬元，應報請本府核定。